

三信商業銀行
「104 年度新進行員甄試」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30

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公告

目錄

三信商業銀行 104 年度新進行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1
壹、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錄取名額.....	2
貳、甄試方式.....	3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3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4
伍、應試注意事項.....	5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7
柒、測驗結果.....	8
捌、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8
玖、錄取及進用	9
拾、福利待遇.....	10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0

三信商業銀行 104 年度新進行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09：00 至 104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通知查詢	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09：00	請至網頁登入查詢，並自行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4 年 8 月 9 日(星期日)	僅設台中考區。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12：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12：00 至 8 月 11 日(星期二)18：00	應考人可於甄試專區申請試題疑義，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4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09：00	請至甄試專區登入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04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09：00 至 9 月 1 日(星期二)18：00	請至甄試專區登入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寄發複查結果	104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面試	測驗入場通知查詢	104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4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 9 月 6 日(星期日)	1.僅設台中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報到時間及地點攜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甄試結果查詢	10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甄試結果，後續將由三信商業銀行通寄發錄取通知。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三信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總計錄取 33 名，有關各類別名額、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

甄試類組	資格條件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面試名額	筆試科目及題型
一般行員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台(新)北地區 (H3801)	2	6	1.共同科目 文章改寫、短文寫作各 1 篇 ◎非選擇題 2.綜合科目 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金融時事 ◎選擇題
		桃竹地區 (H3802)	2	6	
		中彰地區 (H3803)	25	75	
		台南、高雄地區 (H3804)	2	6	
一般行員 (法務組)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中彰地區 (H3805)	2	6	1.共同科目 文章改寫、短文寫作各 1 篇 ◎非選擇題 2.綜合科目 票據法、銀行法、民法、強制執行法、金融時事 ◎選擇題

註：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2.上列資格條件限於 104 年 9 月 4 日以前取得。

3.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4.如具下列身分者，不得報名參加本次甄試：

- (1)三信商業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 (2)三信商業銀行董事、監察人、副總經理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 (3)三信商業銀行員工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貳、甄試方式

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共同科目」及「綜合科目」。
- 二、第二試(面試)：依各類組第一試(筆試)成績，依指定名額，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4年7月10日(星期五)9:00起至7月23日(星期四)18: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 (二)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維護應試權益。
-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試類組代碼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信用卡繳費者，以刷退方式辦理；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後，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別。
- (四)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800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一個月內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 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4年7月23日(星期四)18: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院甄試專區/訂單查詢查詢而得)。
 2. ATM轉帳：繳款期限至 104年7月23日(星期四)24:00止。繳款帳號可於甄試專區「訂單查詢」點選訂單編號後查詢，請於繳款期限前完成轉帳，相關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 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 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各金融機構、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繳款期限至 104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相關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 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 (3) 帳號：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 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 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 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 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 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4 年 8 月 9 日(星期日)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題型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40	08：50~09：50	非選擇題
第二節	綜合科目	10：20	10：30~12：00	選擇題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中考區，請於 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位置，並自行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面試)：104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9 月 6 日(星期日)

(一)僅設台中考區，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者，請於 104 年 8 月 31 日 9：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第二試(面試)測驗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表單。

(二)應攜帶證件及資料:第二試(面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應繳交下列表件(以 A4 格式提供,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限於 104 年 9 月 4 日以前取得):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頒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5.其他相關資料:應考人可自行提供相關經驗證明、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註】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甄試期間,發現有上開情事者,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應保全證據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伍、應試注意事項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編定座位入座,除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

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八)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12: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如對試題有疑義，請於 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12:00 至 8 月 11 日(星期二)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面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報到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請於 104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9: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第二試相關資訊。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綜合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綜合科目、(2)共同科目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5.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第二試(面試)成績：

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
- 2.第二試(面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

二、錄取方式：

- (一)各甄試類組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或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面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綜合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於 104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09：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甄試結果預定於 10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09：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
- 三、測驗結果以答案卡(卷)、面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捌、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 一、應考人若需申請筆試測驗結果複查，請於 104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9：00 至 104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18：00 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4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手續。
 - 2.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4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至甄試專區查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確認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姓名及其他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面試)；原已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4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玖、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自榜示日起 3 個月內，由三信商業銀行主動依序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者亦同)。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考核合格始為正式行員，不合格者則辦理預告資遣。
-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
 - (二)畢業證書正本。
 - (三)體格檢查表(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請依三信商業銀行提供「三信銀行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記錄表」，赴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體檢。
- 三、凡經錄取分發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外患貪污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判處徒刑在刑期內者(包括緩刑及假釋)。
 - (四)宣告破產尚未復權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在三信商業銀行借款或保證借款逾期尚未清償者。
 - (六)虧短公款或因贓私而受處罰有案者。
 - (七)曾犯詐欺、背信判刑有案者。
 - (八)受拒絕往來處分尚未解除者。
 - (九)曾在三信商業銀行受懲戒免職處分或因曠職被辭退者。
 - (十)曾受主管機關解職或金融機構免職者。通緝有案未撤銷結案者。

拾、福利待遇

- 一、三信商業銀行行員目前享有各類獎金(含三節獎金、個人考績及團體績效獎金，視公司年度財務狀況發給)、員工分紅、員工優惠存款、員工貸款、員工團體保險、退休金等福利。
- 二、試用期間 6 個月，專科、大學學歷以初級辦事員任用(薪額約新台幣 31,000 元外加每月最高 1,800 元之午膳費)；研究所學歷以中級辦事員任用(薪額約新台幣 36,000 元外加每月最高 1,800 元之午膳費)。試用期間薪資以九折計薪，期滿考核合格日起正式僱用並恢復全薪。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三信商業銀行 104 年度新進行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三信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連絡方式詳網址所載。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